附件 1

# 长沙市儿童友好型企业建设指标要素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则 | 内容 | 要素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原则 1 | 履行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并承诺支持儿童人权 | 是否将儿童权利纳入企业承诺/政策或行为导则？ | ☆ | ☆ | ☆ |
| 是否建立了有效和可利用的申诉机制， 以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  |  | ☆ |
| 原则 2 | 致力于在所有企业活动和业务关系中消除童工 | 是否支持消除童工，采取的相关措施  （如招聘信息中明确年龄要求，并有措施对应聘人员的年龄进行审核等）？ | ★ | ★ | ★ |
| 是否采取具体行动支持更广泛的社会、行业以及国家和国际努力消除童工（如发出倡议、公益宣传等）？ | ☆ | ☆ | ☆ |
| 原则 3 | 为青年工作者、父母和照管者提供体面的工作 | 是否保有全部 18 岁以下雇员从事工作的记录？ |  | ☆ | ☆ |
| 是否通过学徒和培训的形式支持年轻工人的技能发展？ |  | ☆ | ★ |
| 是否有定期安排员工体检，了解员工的健康情况？ | ☆ | ☆ | ☆ |
| 是否为所有员工提供了法定病假工资、加班工资和社保？ | ☆ | ☆ | ☆ |
| 是否为员工提供子女看护托管服务（爱心托管班、兴趣培训班、儿童活动室、  儿童读书室等）？ | ☆ | ☆ | ★ |
| 是否有员工关爱措施（如爱心雨伞、助学金、升学奖励、子女商业险、独生子女福利、困难员工爱心基金、解压设施  及心理咨询等）？ |  | ☆ | ★ |
| 是否有家庭友好政策（如组织开展夏令  营、主题研学、亲子运动会、亲子读书会等亲子活动、家属接待日等）？ | ☆ | ★ | ★ |
| 是否为员工提供法定产假？ | ★ | ★ | ★ |
| 是否为年轻员工解决住房问题？ | ☆ | ☆ | ★ |
| 企业是否为需要接送子女（儿童）的员工提供灵活的工作时间？ |  |  | ☆ |
| 是否有对孕产期女职工提供孕期关爱  保护措施（优先就餐、孕妇专用餐、产后慰问等）？ | ☆ | ★ | ★ |
| 细节设施是否考虑儿童特殊需求（洗手间配备洗手液、高低洗手盆、安全警示  标识、第三卫生间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则 | 内容 | 要素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原则 4 | 在所有企业活动和生产现场中确保儿童的安全 | 是否设置了残疾人专用通道或无障碍坡道？ | ☆ | ☆ | ☆ |
| 是否设置母婴室？ | ☆ | ★ | ★ |
| 是否对母婴室卫生清洁、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紧急情况处理等实行专人责任  制，并定期检查记录？ |  | ☆ | ★ |
| 原则 5 | 确保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并通过产品和服务实现对儿童权利的支持 | 在相关产品说明书、标签和宣传中是否  有针对产品材料、儿童注意事项的说明及处理方式？ | ☆ | ★ | ★ |
| 是否公开对前一报告周期内出现的重大安全事件的原因及处理说明？ |  |  | ☆ |
| 原则 6 | 使用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的营销方式和广告 | 是否制定了全球负责任的市场营销和  广告策略，禁止传播与儿童有关的有害和不道德广告？ |  | ☆ | ☆ |
| 是否制定了儿童参与宣传和营销的指导方针？ |  |  | ☆ |
| 原则 7 | 在与环境有关的活动中及土地收购和使用活动中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 | 是否有具体措施积极响应“蓝天保卫战”、垃圾分类等相关行动？ | ☆ | ☆ | ☆ |
| 土地和自然资源的获取使用过程中，是否考虑儿童和孕妇的特殊性（如安置补  偿、建设方式等）？ |  |  | ☆ |
| 原则 8 | 建立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的安全制度 | 是否建立针对儿童及家庭信息实施隐私保护的制度和策略？ | ☆ | ☆ | ★ |
| 是否制定安保人员儿童权利相关知识培训及违规行为处罚制度？ |  |  | ☆ |
| 原则 9 | 协助保护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儿童 | 是否有针对武装冲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和社会急救援策略？ |  | ☆ | ☆ |
| 原则 10 | 支持社区及政府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  的各项措施 | 是否开展社会公益投资项目（如慈善捐赠、孤儿院慰问、倡导宣传活动、爱心  义诊、研学实践基地等公益服务）？ | ☆ | ☆ | ★ |

**备注：**

1、“★”表示必须满足；“☆”表示宜满足。

2、部分儿童用品企业的单位，其评判标准可适当提高。